DEC28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2331969 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打击乐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华盛顿西区法院2011年）。

二、分析

记录表明，申请人曾与委内瑞拉艺术家如[已隐去]和[已隐去]在录音室和现场演出中合作，其中一些演出进行了电视转播——[已隐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并就第六项提交了可比证据，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以及
- (x)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第一项证据标准，即关于奖项或奖励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基于下述理由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中包含关于各种奖项和提名的证据。审理主任批准了该标准，但未具体说明认定哪一项或哪些奖项符合要求。经审查记录，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结论。申请人在三张专辑（一张由[已隐去]，两张由[已隐去]）上演奏，这些专辑在不同“ 最佳专辑 ”类别中获得拉丁格莱美奖提名。（申请人不主张被提名的专辑获奖。）拉丁录音艺术与科学学院（LARAS）的翻译证书显示申请人的名字“ 以表彰其参与 ”录音，但未表明申请人本人实际获得提名。记录中的专辑制作名单和信件表明，申请人是客座音乐人，在每张被提名专辑中各演奏一首歌曲。作为客座参与被提名专辑的认可并非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是Mara de Oro de Venezuela基金会奖项的具名获奖者。该组织主席称，获奖者是根据“ 在委内瑞拉[已隐去]人民中进行的调查结果 ”选出的。该基金会网站的打印件表明，该奖项设立“ 旨在突出[已隐去]市最优秀者中的最优秀者 ”。这些陈述表明这是一个地方级奖项。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 Mara国际奖 ”的信息，该奖项似乎与Mara de Oro奖不同。关于Mara国际奖的信息确认其创始人为Maria Laya。Mara de Oro de Venezuela基金会的创始人为Guillermo Sanchez Garcia。此外，记录提供了两个组织不同的成立年份。因此，所提交的证据似乎涉及两个不同的组织和两个不同的奖项。

申请人未证明Mara de Oro基金会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兰花节的信息，以及一张申请人手持奖杯照片的照片。照片上的匿名手写批注表明申请人“ 赢得了该活动的最高奖项 ”，但随附文件未证实这一主张。所提交的照片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该奖项。
音乐组合[已隐去]向申请人颁发了“ 表彰……作为这个伟大音乐家庭一部分5年杰出工作的认可奖 ”。记录表明[已隐去]是一个成功的音乐组合，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向其伴奏音乐人颁发的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

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已与乐器及相关用品制造商签署代言协议。申请人主张这些安排构成“ 代言协会，顶级音乐人被选为会员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参与者构成“ 该领域内的协会 ”，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负责选择代言人。代言反而是一种商业交易，音乐人同意使用和推广公司产品，以换取该公司的对价。其中一家制造商的官员将该安排称为“ 赞助计划 ”，而非协会。记录还将代言协议称为“ 商业合同 ”。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代言合同并非协会会员资格。

关于其在LARAS的投票会员资格，申请人称申请人必须“ 满足严格要求 ”，但记录中的LARAS章程仅规定“ 每位投票会员……必须是拉丁录音行业的积极参与者 ”。积极参与行业本身并非杰出成就，且章程未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成就。

申请人未证明LARAS的投票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援引 8 C.F.R. § 204.5(h)(4) 的“ 可比证据 ”条款，提交了由 I演出的若干音乐会和电视表演的文件，并主张其“ 在数百万观众面前领衔世界巡演，可比于传统艺术家在画廊或博物馆展出其作品。 ”这些表演的主要目的是娱乐而非艺术，这一点可以争论，但由于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该讨论并无必要。尽管申请人使用了“ 领衔 ”一词，但其并非主要表演者；他是为~ I提供器乐伴奏的若干音乐家之一。观众会看到并听到他与其他音乐家的表演，但他们也会看到服装设计师、灯光设计师、木匠以及乐器、麦克风和扬声器制造商的作品。但所有这些贡献，无论音乐性的还是非音乐性的，都是为门票和宣传材料上所载艺术家的表演服务和提供支持的。

申请人在由 I及其他领衔艺术家表演期间作为伴奏音乐家登台，并不构成展示申请人的作品，也不构成其可比证据。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盒式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作为录音室乐手在若干委内瑞拉录音艺术家的唱片中获得署名。申请人提交了显示这些唱片销售良好的排行榜数据，但这些唱片并非以其名义销售。所提交的署名显示，许多其他音乐家同样参与了录音，有时一首曲目有十人或更多人参与。我们注意到，l I的排行榜数据包括一张署名于j I的唱片。申请人的姓名并未以这种方式被突出显示或列为重点。

申请人曾作为客座音乐家在商业上成功的唱片中演出，但他并未证明其因此取得了商业成功。申请人主张其演出为唱片和音乐会的成功作出了贡献，例如称其“ 对 I的演绎最终使这首歌售出超过 120,000 张唱片 ”并登上委内瑞拉唱片排行榜榜首。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证明其作为表演艺术家取得了商业成功，这与在其他艺术家商业上成功的唱片中演出并不相同。在案卷中的信件里，录音艺术家本人主张唱片的成功归功于申请人的演出，但案卷并不支持这些陈述。例如，案卷并未显示这些艺术家与申请人合作的唱片持续超过其其他唱片的销量。

申请人声称已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六项监管标准。由于他未满足上述四项，对剩余两项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与 8 C.F.R. § 204.5(h)(3)(iii) 项下已发表材料以及 8 C.F.R. § 204.5(h)(3)(iv) 项下担任评委有关的剩余问题。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案卷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案卷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或曾与顶端人士共事的人士。在此，尽管申请人曾与知名艺术家共事，但他并未表明其本人已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已建立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案卷亦未以其他方式

1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G